

114 學年度入學 會計所博士班

		科目	學分
先修課程 (70分及格) 經授課老師審核 通過者得免修	大學部 6科	中級會計學(一)及(二)	6
		成本與管理會計學(一)及(二)	6
		審計學(一)及(二)	6
必修核心5科	【必修】專題研討（每學期都要修課，至少六次）		0
	【必修】計量經濟學		3
	【必修】財務會計理論研討(一)		3
	【必修】管理會計理論研討(一)		3
	【必修】審計理論研討(一)		3
專業選修6科	投資理論		3
	公司理財(一)		3
	總體經濟學		3
	財務經濟學		3
	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		3
	會計及財務研究專題討論		3
	管理會計理論研討(二)		3
	審計理論研討(二)		3
	財務會計理論研討(二)		3
	其他本所開設之博士班課程		
非本所開設之博士班課程，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，上限3科。			
總計11科			

注意事項：【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，計必修12學分，選修18學分】

應修研究生通識(含學術倫理、中英文寫作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)，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、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。